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〔2019〕236号

关于做好2020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 实施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的聚焦和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，培养国家急需、薄弱领域的农业农村应用型人才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20年将继续试点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。经研究，你单位将作为试点单位参与实施工作。现将项目选派办法印发你单位，请按要求及时提交申报材料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

1. 申报数量

每个试点单位可申报项目1项。

2. 申报要求

各单位于2020年2月21日前将单位公函、《项目申请书》、单位（校级）主要领导签字的推荐意见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同时将《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、双方合作协议中/外文PDF格式、

项目管理办法、《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信息采集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（以“年度+学校+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”格式命名）形式发送至 xczxrc@csc.edu.cn。

二、项目评审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届时会有项目答辩环节，答辩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。资助项目名单于2020年3月公布。

三、人员申报及录取

各单位按要求组织人员选拔并公示后，于2020年6月10-22日统一组织被推荐人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。6月30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后确定录取结果，并于7月公布。

四、年度总结

11月底前按项目提交年度总结。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（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，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）、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、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、典型事例、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下一年执行计划等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宜请按照项目选派办法执行，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联系：

联系人：田新科/杨立国 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58/3957

传 真：010-66093954 Email: xczxrc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（100044）

- 附件：
1. 2020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选派办法
 2. 项目申请书
 3. 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
 4.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信息采集表
 5. 提交材料清单及说明
 6. 被推荐人申请材料及说明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2月25日

